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

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(试行)》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即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年4月15日

#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(试行)

(2016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) 高检发释字 [2016] 1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受 理

第三章 审 查

第四章 对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监督

第一节 一般规定

第二节 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、抗诉 第五章 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

监督与对执行活动的监督

第六章 其他规定

第七章 附 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

结合检察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行政诉讼监督 案件,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和执行,促进行政 机关依法行使职权,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,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保护公民、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 确实施。

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、检察建议等 方式,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

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监督, 应当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,坚持公开、 公平、公正,坚持合法性审查,监督和支持人民 法院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。

#### 第二章 受 理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事人可以向

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:

- (一)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 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 的;
  - (二)认为再审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的;
- (三)认为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:
- (四)认为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。

第六条 当事人依照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,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或者再审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;对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,应当在再审申请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。

当事人以下列理由申请监督,应当在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:

- (一)有新的证据,足以推翻再审判决、裁 定的;
- (二) 再审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 系伪造的;
- (三)据以作出再审判决、裁定的法律文书 被撤销或者变更的;
- (四)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、 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判行为的。

当事人依照本规则第五条第三项、第四项向 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,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或者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生之 日起六个月内提出。

本条规定的期间为不变期间,不适用中止、 中断、延长的规定。

第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,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:

(一)当事人对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

的期限的;

- (二)人民法院正在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, 但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 的除外;
  - (三) 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;
  - (四) 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;
- (五) 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 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 的:
- (六)申请监督超过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的:
- (七) 当事人提出有关执行的异议、申请复议、申诉或者提起诉讼后,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,但超过法定期间未作出处理的除外:
  - (八) 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 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, 由作出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 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。

当事人认为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 为或者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,向人民检察院申 请监督的,由审理、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 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。

同级人民检察院不依法受理的,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,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诉讼案件,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职权进行监督:

- (一)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;
- (二)审判、执行人员有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判等违法行为的;
  - (三) 其他确有必要进行监督的。

#### 第三章 审 查

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对受

理后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进行审查。

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审查终结的案件, 应当区分情况作出下列决定:

- (一) 再审检察建议:
- (二) 提请抗诉;
- (三) 抗诉;
- (四) 检察建议:
- (五) 不支持监督申请;
- (六) 终结审查。

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当事人申请监督 的案件,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查终结并作出决定, 但调卷、鉴定、评估、审计期间不计人审查期 限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,由本院检察长批 准。

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,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 况:

- (一) 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可能存在法律规 定需要监督的情形,仅通过阅卷及审查现有材料 难以认定的;
  - (二) 审判人员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;
- (三)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可能存在违法情形的;
  - (四) 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情形。

人民检察院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 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。

人民检察院通过阅卷以及调查核实难以认定 有关事实的,可以向相关审判、执行人员了解有 关情况,听取意见。

### 第四章 对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监督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

第十四条 申请监督人提供的新的证据,能 够证明原判决、裁定认定基本事实或者裁判结果 错误的,应当认定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,但原审被告 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除外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"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":

- (一) 认定的事实没有证据支持,或者认定的事实所依据的证据虚假、缺乏证明力的:
  - (二) 认定的事实所依据的证据不合法的;
  - (三) 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"适用法律、法规确有错误":

- (一)适用法律、法规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;
- (二)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已经失效或者尚未施行的:
  - (三) 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;
  - (四)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;
  - (五)适用法律、法规明显违背立法本意的;
  - (六)应当适用的法律、法规未适用的;
  - (七)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"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,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":

- (一)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;
- (二) 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;
- (三) 未经合法传唤缺席判决的;
- (四)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 为诉讼的;
  - (五) 遗漏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;
- (六)违反法律规定,剥夺当事人辩论权、 上诉权等重大诉讼权利的;
  - (七) 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。

第二节 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、抗诉

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 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,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 议:

- (一) 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;
- (二)有新的证据,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定的:
- (三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 足、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;
- (四)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,可能影响 公正审判的;
  - (五) 原判决、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;
- (六)据以作出原判决、裁定的法律文书被 撤销或者变更的。

第十九条 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提 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:

- (一) 判决、裁定是经同级人民法院再审后 作出的;
- (二)判决、裁定是经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 员会讨论作出的;
- (三) 其他不适宜由同级人民法院再审纠正的。

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 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,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:

- (一)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、法规确有错误的;
- (二)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、 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判行为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损害国家利 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,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 再审检察建议,也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 诉。

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,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,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,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,应当制作《再审检察建议书》,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《再审检察建议书》连同案件卷宗移送同级人民法院,并制作决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《通知书》,发送当事人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,应当经检察委员会决定,并将《再审检察建议书》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。

人民检察院依照前款规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的,人民法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 督的若于意见(试行)》等规定审查回复。

第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,应当制作《提请抗诉报告书》,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《提请抗诉报告书》连同案件卷宗等材料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,并制作决定提请抗诉的《通知书》,发送当事人。

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,应当制作《抗诉书》,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《抗诉书》连同案件卷宗移送同级人民法院,并制作决定抗诉的《通知书》,发送当事人。

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, 人民法院再审时,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 庭。

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的监督申请不符合监督条件,应当制作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,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发送当事人。

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,上级人民 检察院可以委托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将《不支 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发送当事人。

## 第五章 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 监督与对执行活动的监督

第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判 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 出检察建议:

- (一) 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,但不适用再审 程序纠正的;
- (二) 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内容 违反法律的;
- (三) 当事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, 上一级人民法院未按该规定处理的;
  - (四) 审理案件适用审判程序错误的;
- (五)保全、先予执行、停止执行或者不停 止执行行政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;
- (六)诉讼中止或者诉讼终结违反法律规定的;
  - (七) 违反法定审理期限的;
- (八) 对当事人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妨害行政 诉讼的强制措施违反法律规定的;
  - (九) 违反法律规定送达的;
- (十)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 人的;
- (十一) 审判人员实施或者指使、支持、授 意他人实施妨害行政诉讼行为,尚未构成犯罪 的;
  - (十二)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执行 裁定、决定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向同级人 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:

- (一) 提级管辖、指定管辖或者对管辖异议 的裁定违反法律规定的;
- (二) 裁定受理、不予受理、中止执行、终结执行、恢复执行、执行回转等违反法律规定的;
  - (三)变更、追加执行主体错误的;
- (四) 裁定采取财产调查、控制、处置等措施违反法律规定的;
- (五) 审查执行异议、复议以及案外人异议 作出的裁定违反法律规定的;
- (六) 决定罚款、拘留、暂缓执行等事项违 反法律规定的;
  - (七) 执行裁定、决定等违反法定程序的;
- (八)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 作出准予执行或者不准予执行的裁定违反法律规 定的;
  - (九) 执行裁定、决定等有其他违法情形的。

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在执行 活动中违反规定采取调查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 评估、拍卖、变卖、保管、发还财产等执行实施 措施的,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。

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有下 列不履行或者息于履行执行职责情形之一的,应 当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:

- (一)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又不依法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;
- (二) 对已经受理的执行案件不依法作出执 行裁定、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采取执行措 施或者执行结案的;
- (三)违法不受理执行异议、复议或者受理 后逾期未作出裁定、决定的;
- (四) 暂缓执行、停止执行、中止执行的原 因消失后,不按规定恢复执行的;
- (五)依法应当变更或者解除执行措施而不 变更、解除的;

(六)有其他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执行职责 行为的。

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根据本规则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提出检察建议,应当制作《检察建议书》,在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《检察建议书》连同案件卷宗移送同级人民法院。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,人民检察院应当制作决定提出检察建议的《通知书》,发送申请人。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,应当经检察委员会决定。

人民检察院依照前款规定提出检察建议的, 人民法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 若干意见(试行)》等规定审查回复。

#### 第六章 其 他 规 定

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监督行为提出书面建议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人民法院。人民法院对回复意见有异议,并通过上一级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,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建议正确

的,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及时纠正。

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 案件,发现行政机关有违反法律规定、可能影响 人民法院公正审理的行为,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 检察建议,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法院。

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履 行职责过程中,发现违法违纪或者涉嫌犯罪线 索,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有关职能部门。

人民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在办案工作中发现 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人员、执行人员有贪污受贿、 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判等违法行为,可能导致原判 决、裁定错误的,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行政 检察部门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 案件,本规则没有规定的,适用《人民检察院民 事诉讼监督规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 院之前公布的其他有关行政诉讼监督的规定与本 规则内容不一致的,以本规则为准。